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三季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陈特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廖国才先生已书面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当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委员会根据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经董事长顾庆伟先生提名，现选举独立董事陈特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陈特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廖国才先生已书面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当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委员会根据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经董事长顾庆伟先生提名，现选举独立董事陈特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陈特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廖国才先生已书面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当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委员会根据细则相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经董事长顾庆伟先生提名，现选举独立董事陈特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